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数量	2026年7月30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5,349,100份
限制性股票激励数量	2026年7月30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14,862,2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两类权益工具,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不超过2,602.37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4%。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545.29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555.38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6%;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601.7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景旺电子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被取消授予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将上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1.32万份股票期权及2.99万份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669人调整为66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5.38万份调整为554.06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63调整为1,1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545.29万调整为1,542.3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501.70万股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总额度由2,602.37万股调整为2,598.0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景旺电子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6/26
授予数量	5,349,100份
授予人数	650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57.33元/份
股票来源	8792份期权 0.35%期权 0.00%期权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6/26
授予数量	14,862,200股
授予人数	1,122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35.83元/股
股票来源	9291份期权 0.00%期权 0.00%期权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6年6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6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54.06万份,行权价格为57.3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16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42.30万股,授予价格为35.83元/股。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向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但尚未完成权益登记前,共有17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人数由667人调整为650人,实际授予数量由554.06万份调整为534.91万份;共有38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1,160人调整为1,122人,数量由1,542.30万股调整为1,486.22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额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A类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280人)		244.27	9.40%
B类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370人)		290.64	11.19%
合计		534.91	20.59%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额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A类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370人)			34.69	13.38%
B类激励对象				
1	郭利	职工董事、副总裁	12.00	0.46%
2	王俊	财务总监	12.00	0.46%
3	黄甫	副总经理	6.53	0.25%
4	郭强	财务总监	6.53	0.2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748人)			1,101.47	42.40%
合计			1,486.22	57.20%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A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各批次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首次授予B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各批次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2、行权安排

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各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并授权约定比例分批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股票未能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予以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A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首次授予B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A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B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未能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予以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冀字[2025]17133号),截至2026年7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1,122名激励对象的认购人民币人民币53,512,626.00元。本次投资款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4,862,2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51,650,426.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6年7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名称:景旺电子期权
- 2.期权代码(分四期行权):1000001087、1000001088、1000001089、1000001090
-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30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486.2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7月30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20,368	14,862,200	19,282,5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1,913,518	-14,862,200	981,913,518
合计	986,333,886	14,862,200	1,001,196,086

注:上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6年7月30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不包括公司2026年7月30日股票期权行权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对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权益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授权解除限售安排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权益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股票期权	534.91	9,886.61	2,171.50	3,722.25	2,437.82	1,194.51	360.53
限制性股票	1,486.22	54,692.90	11,498.46	20,731.97	14,048.95	6,497.05	1,916.26
合计	2,021.13	64,579.50	13,670.16	24,454.22	16,486.77	7,691.56	2,276.8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数量和行权数量、授予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不及行权考核未达到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授予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金额,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	-----------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ST天际 公告编号:2026-05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3号)同意注册,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96,030,03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32元。截至2023年11月2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94,999,954.16元,扣除发行费用19,206,955.87元,募集资金净额875,792,998.29元。截至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7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事前手续,不擅自改变专用。并且,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润世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世纪”)、中国华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联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华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书面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苏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附简历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以内,使用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R1-R2级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公司管理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实施,详细内容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0)。

特此公告。

附:苏洪先生简历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	------------

苏洪先生简历	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6-30
--------	------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及其他R1-R2级低风险理财产品。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9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波金融监管办公室关于陈元宁宁波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金复[2026]166号)《宁波金融监管关于韩洪宇宁波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金复[2026]167号),宁波金融监管已核准陈元宁先生和韩洪宇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银行公司治理监管规则,徐衍庆先生曾在同类型金融机构担任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中断任职不到一年,其任职资格继续有效,公司已向监管部门完成其任职资格的备案流程。(陈元宁先生、韩洪宇先生和徐衍庆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陈元宁先生、韩洪宇先生、洪佩佩女士、王雅安先生和贝多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已提前向公司董事会表示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所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董事任期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

议,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江苏泰瑞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2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方便银行账户管理,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5748701062	存续
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425957099	本次注销
3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39168010010313660	本次注销
4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590823	本次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	-----------

2.投资额度及期限: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共同使用,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上述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2026年7月30日起至2027年7月30日止。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的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风险相对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经济及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审批范围内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共同使用,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结构性存款及其他R1-R2级低风险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自有暂时闲置资金。
5.实施方式: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期限内具体实施。

2026年7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风险相对较小,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经济及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调整投资。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控制如下:
(1)公司将严格审慎投资理财,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适时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及时发现和报告,如发现在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	-----------

会议第三次会议通知,于7月31日以书面传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的议案》。公司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

(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沈庆君
委员:陈明阳、刘新宇、李仁杰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沈庆君
委员:韩洪宇、徐衍庆
(三)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仁杰
委员:王建雄、陈永明
(四)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洪洪庆
委员:陈元宁、王建雄
(五)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元宁
委员:王建雄、徐衍庆
(六)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衍庆
委员:周雅华、陈元宁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楼松松
委员:陈初生、朱芳华

拟任监事将在监事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行委员会相关职责。
本会议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日
------------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7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期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若盲目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